**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 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年产30万平方米砂浆岩棉复合板项目**

**建设单位： 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8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年产30万平方米砂浆岩棉复合板项目 | | | | | |
| **建设单位** | 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 | | | | |
| **法人代表** | 李克建 | | **联系人** | | 李克建 | |
| **通讯地址** | 大城县西窑头村 | | | | | |
| **联系电话** | 18733665477 | | **传 真** |  | **邮政编码** | 065900 |
| **建设地点** | 大城县西窑头村 | | | | | |
| **立项审批部门** | 大城县发展改革局 | | **批准文号** | | 大发改备字【2018】76号 | |
| **建设性质** | 新建√扩建□技改□ | | **行业类别及代码** | | C3035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 |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800 | |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 0 | |
| **总 投 资**  **（万元）** | 80 |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 4 | |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 5% |
| **评价经费（万元）** | / | **建设周期** | 2018年12月—2019年3月 | | | |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目前，我国的建筑装饰技术迅猛发展，越来越多的高档建材用于建筑装饰中，目前国内的外墙保温系统发展很快。在此背景下，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投资80万元建设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年产30万平方米砂浆岩棉复合板项目。  项目建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保护部【2017】44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以及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十九、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 其他类）以及其它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1。  **2、项目选址、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第十二条 建材 中第3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生产”；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城县西窑头村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33'28.16"，东经116°33'51.22"，四至：西、北、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工厂。项目周边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距最近居民点105m（东北侧，东窑头村）。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可行。  **3、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年产30万平方米砂浆岩棉复合板项目  （2）建设单位：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3）建设地点：大城县西窑头村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20人，执行1班制，8h/班，年工作300d。  （7）项目组成：项目组成见表1  **表1 项目组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 1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1座，建筑面积500m2，用于生产砂浆岩棉复合板 | | 2 | 储运工程 | 仓库 | 1座，建筑面积170 m2 | | 3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 | 1座，建筑面积30 m2 | | 4 | 公用工程 | 给水系统 | 西窑头村自来水供应，年用水量360m³/a | | 排水系统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 供电系统 | 大城县电网供应，年耗电量1万度。 | | 5 | 环保工程 | 废水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 废气 | 裁条工序、投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在裁条机、砂浆机上方安装集气罩，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 噪声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措施 | | 固废 | 裁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  **表2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万平方米 | | 1 | 砂浆岩棉复合板 | 30 |   **5、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占地面积800 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等，其中：总建筑面积700 m2，其余占地均为硬化道路停车场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3。  **表3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名称 | 数量 | 建筑面积（m2） | 层数 | | 1 | 生产车间 | 1 | 500 | 1层 | | 2 | 仓库 | 1 | 30 | 1层 | | 3 | 办公室 | 1 | 170 | 1层 | | 合计 | | | 700 | - |   **6、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4。  **表4 主要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台/套） | | | 1 | 砂浆机 | 1 | | 2 | 裁条锯 | 1 | | 3 | 布袋除尘器 | 1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5。  **表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原辅料 | | | | | | 序号 | 原辅材料名称 | | 年消耗量/吨 | 备注 | | 1 |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线 | 水泥 | 600吨 | 外购，袋装 | | 2 | 沙子 | 600吨 | 外购 | | 3 | 乳胶粉 | 6吨 | 外购，袋装 | | 4 | 岩棉板 | 31万平方米 | 外购 | | 能源 | | | | | | 序号 | 能源消耗 | 年消耗量 | 备注 | | | 1 | 新鲜水 | 360m3 | 西窑头村自来水系统供应 | | | 2 | 电 | 1万度 | 西窑头村供电系统提供 | |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  **表6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理化特性 | | 1 | 乳胶粉 | 本项目采用可再分散[乳胶粉](http://www.sxsanwei.com/pro-54.html)，是[醋酸乙烯酯](https://www.baidu.com/s?wd=%E9%86%8B%E9%85%B8%E4%B9%99%E7%83%AF%E9%85%AF&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uj--uWDYujfkPvPhPAf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W6krHTkP1n4PjbsPjDYPjRz"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与[高级脂肪酸](https://www.baidu.com/s?wd=%E9%AB%98%E7%BA%A7%E8%84%82%E8%82%AA%E9%85%B8&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duj--uWDYujfkPvPhPAf1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PW6krHTkP1n4PjbsPjDYPjRz" \t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_blank)乙烯酯共聚胶粉（VAC/VeoVa），为白色粉末，可自由流动。在250℃以下不分解。 | | 2 | 岩棉板 | 岩棉板又称岩棉保温装饰板，是以玄武岩为主要原材料，经高温熔融加工而成的无机纤维板，是一种新型的保温、隔燃、吸声材料。 |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5%。本项目环保投资金额及所占比例见表7。  **表7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防治对象 | 环保设施、措施 | 数量 | 投资（万元） | | 废气 | 裁条和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P1） | 1套 | 2 | | 噪声 | 生产设备 |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同时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相应措施 | — | 1 | | 固废 |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 废包装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 生活固废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 | 防渗 | 旱厕达到工程设计要求，不渗漏 | | | 1 | | 合计 | | | | 4 |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由西窑头村给水管网提供，项目用水有保障。项目年用水360 m3/ a。  生产过程投料搅拌和养护用水量为0.6 m³/d（180m3/a），全部进入产品。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根据《河北省用水定额》（DB13/T 1161-2016）中第三部分：生活用水标准，确定本项目用水量。项目劳动定员20人，其中员工用水量按照30 L/（人·d）计算，全年按300天计，则用水量为0.6m3/d（180m3/a）。  本项目用水指标及用水量列表如下：  **表8 项目用水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水类型 | 用水指标 | 规模 | 新鲜水用水量  （m3/d） | 损耗量  （m3/d） | 排放量  （m3/d） | | 1 | 生活用水 | 30L/人·d | 20人 | 0.6 | 0.12 | 0.48 | | 2 | 生产用水 | 0.6m3/d | 300d | 0.6 | 0.6 | 0 | |  | 合计 | 3.45 | | | 0.72 | 0.48 |   （2）排水  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出，只有生活污水排出，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 m³/d（144m³/a）。  新鲜水  1.2  生活用水  0.6  -0.12  损耗：  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0.48  投料搅拌、养护  0.6  进入产品  0.6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1。  **图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m3/d**  （3）供电：本项目运行生产用电由大城县电网接入，年用电量约为1万度。  （4）食宿：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5）采暖及制冷：本项目车间冬季不供暖，车间夏季制冷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10、总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生产状况布置厂区建构筑物：大门位于厂区东北侧，生产车间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仓库位于厂区西侧。  详细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3。  **11、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城县西窑头村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33'28.16"，东经116°33'51.22"，四至：西、北、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工厂。根据大城县权村镇规划管理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符合镇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文物保护地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环境敏感区。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无环境遗留问题。 |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与社会环境简况**

|  |
| --- |
|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大城县地处华北平原中部，河北省东中部，廊坊市南端，子牙河下游。扼守京津走廊，东北毗邻天津市，东南面西面与沧州市连接。距离天津70公里，局廊坊90公里，距北京160公里。  大城县区位优势明显，交通便利。距京沪高速、京沪铁路均8km，距京九铁路15km。建成了津保公路、廊泊公路为主骨架，连通全县的公路网，并于2006年实现了“村村通油路”。大城县形成“五横五纵”交通大路网框架（五横：廊沧高速、廊泊线、津涞线、采留线、司于线），全面融入全国交通大动脉。津石高速已谋划启动，建成通车后，将使大城到天津市区的时间缩短到半个小时。  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城县西窑头村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33'28.16"，东经116°33'51.22"，四至：西、北、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工厂。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可行。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项目周边关系见附图2。  **2、地形地貌**  大城县地处黑龙港河、子牙河下游。其境内地形为洪水冲积平原，地面平坦，地貌为平地夹有河床、洼地，县境地势由西南向东北倾斜，坡降10000:1，海拔高度为3.6—10m。由县境东北端杨家口村向西经郝庄、大童子村，至大阜村为一条+3.1至10m，+5m的海拔等高线。等高线以北，地面高度均在海拔5m以下，最低仅有3m，属文安洼东南边沿。等高线以南，大部地域在5m以上。子牙河由河间市流入县境，自西南向东北流经董家房子、九高庄、留各庄、十里弯、南赵扶、姚马渡，在东辛庄北流往静海县。由于人工堤防作用，河床呈顺直微曲型。河道与臧屯凸起东侧之断裂带走向一致，位置也很接近。子牙河河床已下切到接近侵蚀基准面，县境全河床的侵蚀、切割已经十分微弱。河谷略低于地平面，表明地壳运动处于相对稳定时期。黑龙港河西支从县东南部流过，与子牙河大体成平行流向，河床属顺直微曲型。  由于地壳下沉运动和子牙河等河流历来多淤塞、泛滥，造成河流两岸地势偏高。境内从位敢村到邓家务村一带有3条长约25km的古河道，古河道两侧二坡地也比较发育。密集的新河、故道，使整体平坦的大城境内密布准缓岗小低平地，小浅平洼等地貌。  **3、水文地质**  （1）地表水  大城境内主要河流有子牙河、子牙新河、黑龙港河。  子牙河：子牙河中国海河水系五大河之一。在河北省南部。长706公里。上游有滹沱、滏阳两支。滹沱河发源于山西省五台山北侧，沿途在山西、河北境内接纳清水河和冶河，东流在献县与滏阳河汇合，称子牙河。滏阳河源于邯郸市和村附近。滏阳河上游是古大陆泽（湖泊）和古宁晋泊（湖泊）故地，地势低洼，汇有众多溪流。下游经大城至第六堡与大清河相汇。由于降水集中，又多暴雨，上游流经黄土地区，水土流失严重。根治海河后子牙河上游修建岗南、黄壁庄、朱庄等水库和山区一些农田水土保持工程，下游开挖子牙新河，引洪水直接流入渤海。  子牙河是海河水系西南支，由发源于太行山东坡的滏阳河和源于五台山北坡的滹沱河汇成，两河于献县臧子牙河家桥汇合后，始名子牙河。流经省份山西，河北，天津全长730余公里，流域面积7.87万平方公里。子牙河经西河闸至天津市十一堡汇南运河，至第六堡与大清河相汇，后至金钢桥和北运河合流。另一路由独流减河泄洪入海。全长474千米（至海口），流域面积4.6万平方千米（至献县）。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在献县以下辟子牙新河，经天津市北大港入渤海，以减轻水患。  子牙新河：子牙新河为复式河槽，用开挖新河主槽及北排河的土，填筑新河的左右两堤，各长144km。两堤间距平均为2500m，河道比降1/11900～1/15400。在靠右岸附近，开北排河一道，全长144km，并在新河主槽右侧修筑滩地埝，形成两河三堤的形式。两河平时排中小洪水、涝水和地下水；当遇大洪水时，由滩地行洪，可收洪、涝、碱综合治理的效果。在穿运河的布局上，采用平、立交相结合的办法。小洪水系用立交，上面是南运河渡槽，下面是新河涵洞，南运河仍可维持航运。大洪水则扒开南运河两堤，利用滩地行洪。  子牙河新开的直接入海河道。子牙河是中国海河水系中的最大支流。它的两大支流滹沱河和滏阳河的流域是历史上多次出现罕见集中暴雨的地区。由于河道泄洪能力上大下小（子牙河原泄洪能力仅800m3/s），历史上经常决口为患。为提高河道泄洪能力，1965～1967年增辟一条新河，上起河北省献县城北滹沱与滏阳河汇合处，流经献县、河间、大城、青县、黄骅等县，于天津市大港区马棚口注入渤海，称为子牙新河，对减轻天津市的洪水威胁和保障津浦铁路的安全，具有重大作用。  黑龙港河：海河流域子牙河支流。流经河北平原东部。上源老沙河源于河北省大名县北部，威县常庄以下名清凉江，于三岔河附近纳入江江河，文庙附近汇入老盐河后始称黑龙港河，至天津市静海县入贾口洼，经子牙河入海河。全长约370公里，流域面积约1.7万余平方公里，耕地约133万公顷，人口约700万。黑龙港河位于子牙河、滏阳河、卫运河、南运河之间，流域为封闭洼地。历史上受黄河、漳河泛滥影响，沙垄岗坡起伏，古河道碟形洼地交错分布。气候温和，蒸发强烈。年降水量约500毫米，集中于夏、秋季，春季干燥少雨。原有河道淤积严重，每遇洪水则泛滥，沥水又无出路，常滞蓄贾口洼；潜水位高，土壤碱化较重，曾是河北省旱涝灾害频繁、灾情最重地区，粮食产量低而不稳。黑龙港河是平原排水河道，自开挖了子牙新河、北排河、南大排水河后，将该河分成3段，沥水分别由上述3河入海。黑龙港流域自1965年开始治理，疏浚开挖了江江河、清凉江、索芦河、老盐河、南大排水河、滏东排河等9条骨干河道和多条 支流河道，总长近千公里，修桥建闸700余座，植树造林发展台条田，引水压碱进行综合治理，自然面貌和农业生产条件发生显著变化。  （2）地下水  大城县处于冀中凹陷与沧县凸起的过渡地带，境内地质由一凸、一斜、一凹三大部分构成。加之古地理、古气候与新旧构造的波动变迁，导致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全县地下水分为浅层淡水区，浅、中层咸水区，深层淡水区，超深层淡水区。  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是大气降水入渗，其补给量随年内季节性变化，在多年气象周期内，随降水丰枯而异，年际变化较大，多年平均一般占地下水总补给量的56％左右，其次是河渠坑塘引蓄入渗补给，地下水流向的总趋势自西北向东南，其方向与地面自然坡降相近，平均水力坡度为0.205‰地下水动态属降水（径流）补给——开采蒸发消耗型。近年来，由于地下水的大量开采，地下水位降低，导致地表水、地下水有利转化。补给量的增加，潜水蒸发量减少，在一定范围内使地下水保持相对稳定。  **4、气候特征**  大城县城为暖温带半湿润气候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春季光照充足，升温较快，风转东南，干燥少雨；夏季日照量大，气温较高，多东南风，湿润多雨；秋季气温下降，天晴气朗，日差较大，时有早霜；冬季北风偏多，干燥寒冷，降水量小，间有雾霰。多年平均降水量597.9毫米，平均气温11.8℃，平均无霜期188天，全年日照时数2771.8小时，平均日照率62.5％。主导风向为东北一西南风。  **5、自然资源**  大城县自然资源丰富，后发优势明显。大城县境内煤炭储量190.1亿吨，煤质优良，是目前全国奇缺的“气肥煤”矿藏之一，具有极高的工业利用价值；煤层气储量2051.9亿立方米，并列入河北省“十一五”发展规划。全县未利用土地9万多亩，拥有各类劳动力资源24.9万人，可随时满足各类项目建设用地和务工需求。  **6、土壤**  大城县土壤共有2个土类，4个亚类，6个土属，34个土种。土壤以潮土和褐土为主，成土母质为洪积冲积物，虽经长期耕作已成耕作土壤，但耕层较浅，普遍缺磷。东南部低洼地带有粘土、黑土、红胶土，西部高地上和沿河两则有壤土、河壤土、两合土，在城关及县东北部分布有盐碱土。  **7、动植物**  大城县现有植被属次生和人工植被，野生植物以～年生和多年生草本植物为主；农作物主要有小麦、玉米、棉花、花生等，林木多为人工种植，主要树种有杨树、柳树等。大城县县域境内野生动物包括哺乳纲、鸟类、爬行纲、两栖纲、水产动物类、昆虫纲和节肢和环形类；家畜、家禽主要为牛、猪、羊、鸡、鸭、鹅等。 |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和人口构成  大城县现辖10个乡镇，394个行政村。总面积904km2，人口45万人。  2工农业生产  大城物产资源丰富，全县耕地面积82万亩，盛产小麦、玉米、豆类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以棉花、花生、芝麻、向日葵为主，干鲜果品种类繁多，尤以天津鸭梨、金丝小枣最负盛名。煤炭、煤层气等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初步探明，境内煤炭储量127亿吨以上，煤质优良，是理想的工来用煤，煤层气含量1405亿m3，地热水可保证60℃以上，日出水量可达10t，开发前景十分广阔。  大城县依靠毗邻京津的地理优势和众多关系，主动接受京津等大城市的辐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形成了特色鲜明的地方经济体系。保温建材、摩托车配件、食品、化工、有色金属加工、建筑、电缆、仿古家具已成为支柱行业，每个行业都具有相当规模。其中，保温建材行业建成了全国最大的保温建材基地，摩配行业形成了全国最大的摩托车配件专业市场，以澳力发、万利发食品为代表的大城食品享誉京津，雄居北方市场。  2016年大城县生产总值为1034320万元，其中第一产业总值为169403万元，第二产业总值为650244万元，第三产业总值为214673万元。农林牧渔总产值为338917万元，比上年上涨2.0%。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工业总产值为1383617万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为1273322万元，比上年上涨18.4%。全部财政收入9428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52839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73027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45866万元。各项存款余额1827506万元，各项贷款余额659967万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09元。  3交通运输及通讯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运输能力稳步提升。邮电通信业迅速发展。  4文教卫生  文化事业日益繁荣。年末全县共有民间艺术团体200个，图书馆藏书4万册，电视覆盖率达100%。教育事业健康蓬勃发展。教学条件得到进一步提高。年末全县普通中学在校生数33827人，比上年减少12.9%，小学在校生数35258人，比上年增加3.5%，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卫生事业平稳发展，医疗条件进一步改善。年末全县拥有卫生医疗机构19个，床位1092张，卫生技术人员2108人，全县集体、个体行医机构640个（有执照），行医人员1244人，基本保证了人民群众就医的需要。  通过现场调查，在评价范围内无珍贵动植物及文物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现状**

|  |
| --- |
|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根据2017年5月大城县《环境质量评价报告》，整理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1、**环境空气**  2017年大城县县城区域内环境空气可吸入颗粒物五日平均浓度0.0728mg/m3；SO2五日平均浓度为0.020mg/m3；NO2五日平均浓度为0.020mg/m3。空气污染指数1.68。主要污染物浓度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污染指数均比去年有所下降，空气质量保持在较好的水平。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3、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周围无水源地、文物保护对象和名胜风景区，地处农村地区，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
|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周围环境特征，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0。  **表10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环境  要素 | 保护目标 | 距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 | 保护对象 | 人口规模 | 保护标准 | | 方位 | 距离（m） | 居民 | 户 | | 1 | 环境空气 | 杜权村 | 西北 | 164 | 居民 | 2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 | 东窑头村 | 东北 | 105 | 居民 | 300 | | 石家坞村 | 东南 | 108 | 居民 | 300 | | 2 | 声环境 | -- | -- | 厂界外1m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 |

**评价适用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质量标准** | 1、评价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11。  **表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µg/m³**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 | | 环境  空气 | PM10 | 24小时平均 | 1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小时平均 | — | | NO2 | 24小时平均 | 80 | | 小时平均 | 200 | | SO2 | 24小时平均 | 150 | | 小时平均 | 500 | | PM2.5 | 24小时平均 | 75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标准值见表12。  **表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除外**   |  |  |  | | --- | --- | --- | | 序号 | 因子 | 标准值 | | 1 | pH | 6～9 | | 2 | COD | ≤40 | | 3 | 石油类 | ≤1.0 | | 4 | 氨氮 | ≤1.0 |   3、地下水环境质量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表1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因子 | 单位 | 标准值 | 标准来源及说明 | | 地下水 | pH | 无量纲 | 6.5~8.5 | （GB/T14848-2017）  Ⅲ类标准 | | 总硬度（CaCO3计） | mg/L | ≤3600 | | 耗氧量 | mg/L | ≤3.0 | | 氨氮（NH3-N） | mg/L | ≤0.2 | | 溶解性总固体 | mg/L | ≤1000 | | 亚硝酸盐 | mg/L | ≤0.02 | | 氟化物 | mg/L | ≤1.0 |   4、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方位 | 标准类别 | 标准值 | | | 昼间 | 夜间 | | 厂界四周 | 2类区 | 60 | 50 | |
|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排放标准  裁条、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裁条、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1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 污染源 | 污染物名称 | 标准值 | 单位 | 执行标准 | | 废气 | 有组织 | 裁条、投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其它） | 120 | mg/m3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 | | 颗粒物（其它） | 3.5 | kg/h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 | | 无组织 | 裁条、投料搅拌工序 | 颗粒物  （其它） | 1.0 | mg/m3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其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2、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表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  |  |  | | --- | --- | --- | --- | | 工序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运营期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规定；  ②生活垃圾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第三章第三节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之规定； |
| **总量控制指标** | “十三五”期间国家对COD、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不涉及COD、氨氮、SO2、NOX的排放，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及有机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取预测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具体控制指标为：  COD：0 t/a，氨氮：0 t/a，SO2：0 t/a，NOx：0 t/a。特征污染物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分别为：0.027 t/a。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为租赁现有厂房，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不进行土建等，主要产生噪声、生活垃圾等；营运期间主要产生废气、固废和噪声等。  本工程施工期和营运期的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示如下：  设备安装、调试  验收  交付使用  噪声、固废  **图2 施工期工艺流程**   1. **运营期**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3。  裁条  **图3 砂浆岩棉复合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岩棉板  码条  投料搅拌  复合  养护  成品入库  G、N、S  G、N、S  水泥、沙子、乳胶粉  **生产流程简述：**  **1、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工艺简述**  （1）裁条  将外购的岩棉板按照客户要求的规格进行裁条。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边角料，机械噪声。  （2）码条  将裁条好的岩棉条整齐的人工码放好待用。  （3）投料搅拌  外购的袋装水泥、乳胶粉和散装的沙子运至仓库。将水泥、沙子和乳胶粉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至砂浆机中，充分搅拌。同时向砂浆机内加入适量水，制成砂浆。此工序会产生颗粒物，机械噪声。   1. 复合   人工将砂浆复合至岩棉板上。   1. 养护   复合好的岩棉板定期喷水进行养护后产出成品。 |

项目主要污染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单位）** |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
| **营运期** | **废气** |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 | P1 | 颗粒物 | 150mg/m³，2.736 t/a | 1.425 mg/m³，0.027 t/a |
| 无组织 | ＜1.0mg/m³ | ＜1.0mg/m³ |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SS | | 少量，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少量，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 **固废** | 裁条工序 | 废边角料 | | 5 t/a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投料搅拌工序 | 废弃包装物 | | 10 t/a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除尘工序 | 除尘灰 | | 11.416 t/a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 3 t/a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裁条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本项目禁止夜间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 | | | |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 | | | |

环境影响分析

|  |
| --- |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再建设厂房，施工期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安装时的噪声，随时工期结束噪声影响就会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现分述如下：  **1、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定员20人，用水量按30L/人•d，年工作日300天，产污系数按0.8计，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0.48m3/d（144 m3/a）。生物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少，且水质简单，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达标排放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裁条工序和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车间设1条生产线，安装有裁条机1台、砂浆机1台。本次环评以各车间为污染物产生单元，进行项目废气的分析。  （1）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  本项目拟在裁条机、砂浆机上方安装负压收集装置，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①裁条产生的颗粒物  本项目拟在裁条机、砂浆机上方安装负压收集装置，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本项目裁条材料主要为岩棉板，裁条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本项目类比河北鼎泰蓝星化工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优质岩棉制品改扩建项目》中岩棉板裁条、投料搅拌工序颗粒物产生浓度计算，即颗粒物产生浓度为150 mg/m³。  收集效率按95%计算，被收集颗粒物量为2.736 t/a。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99%，风机风量为8000 m3/h，年工作时间2400 h计。则颗粒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17 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除尘设施 | 数量 | 风量  （m³/h） | 产生量  （kg/h） | 产生浓度  （mg/m³） | 除尘效率% | 排放量  （kg/h） | 排放浓度  （mg/m³） | | 布袋除尘器 | 1座 | 8000 | 1.140 | 142.500 | 99 | 0.011 | 1.425 |   在确保除尘器正常工作的情况下，项目运营期裁条、投料搅拌工序产生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为1.425 mg/m3，排放速率为0.011 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20 mg/m3），达标排放。  **1.2大气环境影响预测评价**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所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对项目废气污染源进行预测。主要污染源预测计算结果见表18。  **表18 颗粒物（点源）估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距离(m) | 裁条和投料搅拌工序 | | | 颗粒物 | | | 浓度  (mg/m3) | 占标率  (%) | | 10 | 0.00 | 0 | | 100 | 0.03828 | 8.51 | | 200 | 0.03882 | 8.63 | | 300 | 0.03674 | 8.16 | | 400 | 0.03332 | 7.4 | | 500 | 0.02921 | 6.49 | | 600 | 0.02713 | 6.03 | | 700 | 0.02438 | 5.42 | | 800 | 0.02164 | 4.81 | | 900 | 0.01916 | 4.26 | | 1000 | 0.01699 | 3.78 | | 1100 | 0.01522 | 3.38 | | 1200 | 0.01371 | 3.05 | | 1300 | 0.01355 | 3.01 | | 1400 | 0.01365 | 3.03 | | 1500 | 0.01365 | 3.03 | | 1600 | 0.01355 | 3.01 | | 1700 | 0.01339 | 2.98 | | 1800 | 0.01318 | 2.93 | | 1900 | 0.01293 | 2.87 | | 2000 | 0.01266 | 2.81 | | 最大落地  浓度 | 0.04101 | | | 出现距离 | 131m | | | 最大占标率 | 9.11% | |   通过以上预测可知，排气筒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9.11%，最大落地浓度为0.04101mg/m3，出现距离131m。  （3）无组织排放污染物  ①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  该车间裁切、投料搅拌工序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量为0.159 t/a，即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强为0.159 t/a。  利用Screen3估算模式对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对厂界最大贡献浓度进行估算，通过估算，本项目投产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源对东、南、西、北四厂界的厂界监控点的贡献值列于表19。  **表19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估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源位置 | 排放量（t/a） | 面源面积（m2） | 排放工况 | 面源高度（m） | 厂界最大贡献浓度（mg/m³） | | 颗粒物 |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 | 0.159 | 50×10 | 连续 | 8 | 0.002105 | | 0.006033 | | 0.002105 | | 0.003524 |   由表19可知，生产车间产生颗粒物对厂界的贡献浓度为0.002105~0.006033 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  （4）防护距离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本评价采用SCREEN3估算模式对车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速率0.0069kg/h）进行预测计算，预测结果均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车间）与周围环境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按（GB/T13201-91）规定的公式计算：    式中：  Q —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m—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污染物一次浓度限制，mg/m³；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 —污染物无组织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1. 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根据当地平均风速计企业污染源结构来确定。按照最不利情况选定参数，具体数值见表20。   **表2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位置 | 污染物 | 源强 | 参数A | 参数B | 参数C | 参数D |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m） | 卫生防护距离（m） | | 砂浆岩棉复合板车间 | 颗粒物 | 0.159 | 350 | 0.021 | 1.85 | 0.84 | 1.110 | 50 |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砂浆岩棉复合板车间只有颗粒物1中污染物，则砂浆岩棉复合板车间卫生防护距离取以该车间为界向外50m范围；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以该车间为界向外50m。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北侧的西窑头村，距西窑头村最近居民点105m，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裁条机、砂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主要噪声设备及采取的降噪措施见表21。  **表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其降噪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噪声源位置 | 主要噪声源 | 设备  台数 | 噪声级 dB（A） | | 安装位置/降噪措施 | 复合噪声级  dB（A） | | 噪声级 | 降噪后 | |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 | 砂浆机 | 1 | 75 | 50 | 室内/减振、隔声 | 63.21 | | 裁条锯 | 1 | 65 | 45 | 室内/减振、隔声 | | 风机 | 1 | 80 | 55 | 室内/减振、隔声 |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  （1）预测模式选用  本评价采用环评导则推荐的噪声叠加、衰减模式，对四周厂界噪声影响值进行评价。  噪声叠加模式：L1+2=10lg[10L1/10+10L2/10]  式中：L1+2——被影响点所接受的总声压级，dB（A）；  L1、L2——分别为1、2噪声源对被影响点的噪声影响值，dB（A）。  噪声衰减模式：△L=10lg[1/（4πr2）]  式中：△L——噪声源强至受声点的衰减量，dB（A）；  r——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的无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模式对厂界现状监测点的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模式如下：  L（r）=L（r0）－20lg（r/r0）－△L  其中：L（r）——预测点处声级， dB（A）；  L（r0）——声源处声级，dB（A）；  r——声源距离预测点处的距离，m；  △L——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dB（A）。  （3）噪声预测结果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等处理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22。  **表2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点位 | 与厂界距离 | 贡献值 | 标准值 | 评价结果 | | 厂东界 | 2 m | 57.19 | 昼≤60dB（A） | 达标 | | 厂南界 | 2 m | 57.19 | 达标 | | 厂北界 | 29 m | 33.96 | 达标 | | 厂西界 | 2 m | 57.19 | 达标 |   本项目禁止夜间生产。由表28看出，本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项目营运过程中设备运行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在33.96～57.19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噪声贡献值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105米的东窑头村，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贡献值为15.98 dB（A），对其影响极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废  裁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设备收集颗粒物量约为11.416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2）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算，职工20人，年工作时间为300 d，则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3 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类型** | | **排放源**  **（编号）** | **污染物**  **名称** | **防治措施** | **预期治理效果** |
| **营运期** | **废气** | 裁条、投料搅拌的颗粒物 | 颗粒物 | 在裁条机、砂浆机上方安装负压收集装置，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 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
| **废水** | 职工生活  污水 | SS | 少量，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少量，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 **固废** | 生产工序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合理处置  不产生二次污染 |
| 废弃包装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除尘灰 | 收集的颗粒物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 **噪声** |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裁条机、砂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本项目禁止夜间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 | | |
| **其他** | | / | | | |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所在地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环境，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 | | | |
| **表23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防治对象 | 环保设施  措施 | 数量 | 验收标准 | 标准来源 | 投资  （万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 — | 不外排 | — | — | | 废气 | 裁条、投料搅拌产生的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 1套 | 有组织：  ≤120 mg/m3；15m高排气筒 3.5kg/h  无组织：  ≤1.0 mg/m3 |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 2 | | 噪声 | 生产设备噪声 |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低噪声设备 | — | 昼≤60 dB（A）  夜≤50 dB（A）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 1 | | 固废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11.128t/a | 合理处置 |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 | / | | 边角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5t/a | | 废包装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10t/a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3t/a |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 | 防渗 | 旱厕防渗达到工程设计要求，不渗漏 | | | | | 1 | | 总计 | | | | | | 4 | | | | | | |

结论与措施

|  |
| --- |
|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年产30万平方米砂浆岩棉复合板项目  （2）建设单位：大城县西窑头博健保温材料厂  （3）建设地点：大城县西窑头村  （4）建设性质：新建  （5）项目总投资：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占总投资5%。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劳动定员20人，执行1班制，8h/班，年工作300 d。  **2、项目选址、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3年第21号），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 第十二条 建材 中第3项“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生产”；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项目建设地点在大城县西窑头村南侧，厂址中心坐标：北纬38°33'28.16"，东经116°33'51.22"，四至：西、北、南侧为空地、东侧为工厂。项目周边无集中式水源地、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革命历史古迹及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区，距最近居民点105 m（东北侧，东窑头村）。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项目选址可行。  **3、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来源于西窑头村给水系统供应，项目用水有保障。项目年用水360m3/ a。  （2）排水  生产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用水排放系数取0.8，则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0.48m³/d（144 m³/a）。道路停车场养护用水全部损耗。  （3）供电：本项目运行生产用电由西窑头村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万度。  （4）食宿：员工均为附近村民，不设有食堂和宿舍。  （5）采暖及制冷：本项目车间冬季不供暖，车间夏季制冷采用自然通风，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4、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本项目定员20人，用水量按30L/人•d，年工作日300天，产污系数按0.8计，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为0.6 m3/d（180 m3/a），排放量为0.48 m3/d（144m3/a）。生活污水收集后排入厂区旱厕定期由清掏大队清掏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裁条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汽车运输产生的颗粒物。  砂浆岩棉复合板生产车间在裁条机、砂浆机投料口上方安装负压收集装置，通过管道引入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颗粒物（其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二级标准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要求。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裁条机、砂浆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65-80dB（A）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设备置于车间内，厂房隔声。本项目禁止夜间生产，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裁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废弃包装物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裁条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产生量约为5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产生量约为11.416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废弃包装物产生量约为10 t/a，集中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3 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5、总量控制**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项目建成后排放总量指标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结合本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确定项目总量控制具体控制指标为：  COD：0 t/a，氨氮：0 t/a，SO2：0 t/a，NOx：0 t/a。  特征污染物颗粒物实际排放量为：0.027t/a。  **7、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拟建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合理，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渣达标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在强化环境卫生管理的同时，应加强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  2、为搞好环境保护工作，建设单位应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对拟建工程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3、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防治污染设施的设计方案和环保资金，选用经有关部门认证的环保设备，确保“三同时”，保证污染防治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  |
| --- |
|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二、如果本报告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环境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